

滨州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滨州职业学院校园绿化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BZGP-2021-0088

包号：A01

采购人：滨州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锦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二、 磋商文件
 - 三、 响应文件
 - 四、 磋商保证金
 -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 六、 公开报价
 - 七、 磋商步骤和要求
 - 八、 履约保证金
 - 九、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 十、 签订合同
 - 十一、 抄告、询问和质疑
 - 十二、 保密和披露
-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滨州职业学院校园绿化养护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年03月30日09: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BZGP-2021-0088

中国山东政府网采购项目编号：37160041100120210006

项目名称：滨州职业学院校园绿化养护工程

预算金额：7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70 万元/年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国内工商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绿化养护相关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②供应商需具有独立园林培养基地；

③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完成注册并完善信息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针对本项目下载采购文件，未办理注册的投标供应商请仔细阅读《关于建设工程投标企业、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的公告》（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并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政务大厅—企业入口”栏目免费注册。

其他说明：除采购人自行委托项目外，政府采购项目将同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上进行项目立项、备案信息、确

定结果、录入合同等相关程序操作。该种情况下，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前需要完成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的登记注册工作，并务必确保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与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致，否则无法有效地参与采购活动及办理相关程序。具体登记注册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联系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自行办理。

2、拟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03 月 23 日 17:00 止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BZZF），逾期将无法下载。采购公告下方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查看，投标供应商必须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下载操作将自动记录。逾期未在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如参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

3、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报价截止时间：

2021 年 03 月 30 日 09:00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疫情期间企业数字证书网上办理流程》（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综合下载）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

2、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bzhy.bzggzyjy.gov.cn/bzhy>）“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

五、开启

1、报价截止时间及公开报价时间：2021 年 03 月 30 日 09:00

供应商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

2021 年 03 月 30 日 09:00 至 09:30

2、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具体操作可以参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教程”（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咨询电话：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滨州职业学院

地址：滨城区黄河十二路 919 号

联系方式：0543-50895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锦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滨州市黄河十路东方文化商业街 9-324 室

联系方式：0543-3187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李工（采购人）：赵老师

电话（采购代理机构）：0543-3187188（采购人）：0543-508955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滨州职业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锦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国内工商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绿化养护相关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②供应商需具有独立园林培养基地；</p> <p>③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p>	
4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1)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部分	<p>(2) ★报价函；</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4) ★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供）：</p> <p>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报价，自然人报价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附公开报价之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p>

			<p>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p>⑤提供园林培养基地租赁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p>(5)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供）：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评分标准”中的商务部分的评分标准所述内容，提供评审时所需合同、证书及其他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p>(6) 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供应商以下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p> <p>②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 <p>③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报价部分</p>	<p>(7) ★报价一览表；</p> <p>(8) ★报价分析表；</p> <p>附：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p> <p>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p> <p>节能产品明细表；</p> <p>(9) 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p>
		<p>技术部分</p>	<p>(10)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评分标准”中的技术部分所列评分点及对应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响应文件，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p> <p><2>服务方案及技术规范偏离表；</p> <p><3>绿化养护方案；</p>

		<p><4>人员组织方式、技术力量；</p> <p><5>工具、设备；</p> <p><6>绿化养护规章制度、工作流程；</p> <p><7>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p>
	服 务 部 分	<p>(11)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p> <p><1>对养护工作的承诺；</p> <p><2>合理化建议；</p> <p><3>服务承诺；</p> <p><4>服务项目偏离表。</p>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注：接受联合体报价且由联合体报价的，必须由牵头人下载采购文件、交纳保证金等投标报价事宜，牵头人未办理而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办理的，将导致联合体报价被拒绝。</p>
6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分包内容要求：{ }</p> <p>分包金额要求：{ }</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p>
7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组织。</p> <p>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踏勘时间：{ }。 踏勘地点：{ }。</p>
8	答疑澄清	<p>2021年03月24日11:30前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提交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磋商文件（文件格式为.BZ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报价。
9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提交的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1 项）
		供应商认为参与报价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11	响应文件	<p>响应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bztf），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p>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综合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为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版本。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是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导出的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p> <p>备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远程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完成所投包段的在线解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解密的其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当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或招标人解密失败时，对应包段项目作废标处理。招标人解密成功后，供应商可以通过滨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查看“开标记录”。</p>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分析表填报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填报： 1、为方便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请在“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处填写“_____”，价格单位填写“__”。 2、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和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 按照制作工具的系统要求 ，在“标书信息确认”弹窗中填报 投标报价、项目经理、服务期限以及_____ ，用于公开唱标。其中，服务期

		<p>限应当包括_____。</p> <p>3、按照制作工具的系统要求完成上述内容填报的同时，供应商还需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和报价分析表。填写的内容与按照制作工具系统要求填报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按照制作工具系统要求填报的内容即公开唱标的内容为准，并进行修订。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p> <p>4、其他内容请供应商自行填写。</p>
12	是否收取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具体要求如下：{ }
13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价格扣除幅度：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p>

		<p>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按照上述要求，有关事项明确如下：</p> <p>①本项目是否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予以明确。</p> <p>②本项目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并在技术文件中予以明确。</p>
	<p>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1)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填报，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p>(3)加分幅度： 环保价格分加分幅度：5% 环保技术分加分幅度：5% 节能价格分加分幅度：5%（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节能技术分加分幅度：5%（强制节能产品除外）</p>
<p>14</p>	<p>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有关“暗标的编制要</p>

		求”等内容组织投报。
15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具体要求如下： 1、 交纳形式：{如果收取，供应商可以银行、 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对诚信供应商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或减低缴纳比例。 } 2、 交纳时间：{ } 3、 交纳金额：{ } 4、 退还时间、方式和条件：{ } 5、 不予退还的情形：{ } 6、 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
17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具体要求如下： 交纳时间： 供应商成交后，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交纳金额： 柒仟元整(7000.00元) 收款单位： 山东锦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滨州渤海支行 银行账号： 1613050809200016993

18	是否委托公证对开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公证费收取情况如下： 1、 交纳金额：{大小写} 2、 交纳时间：成交供应商于获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公证处交纳。 3、 地点和联系方式：{ }
19	付款途径	自行支付
20	付款方式	按季度拨款。
21	服务期限	二年，{采购人必须明确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免费维护期	无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争议的解决	提交滨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4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1、 陈述内容：{ }。 2、 陈述人员：{ }。 3、 陈述时限：{ }分钟。 4、 陈述形式：{ }。 5、 其他：(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供应商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25	分包及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项目采购计划编号即合同编号为37160041100120210006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项目为采购人自行委托项目，合同编号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一个包，预算为70万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 }包，供应商兼投可以兼中。本包为A{ }包，预算为{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 }包，供应商兼投不可以兼中。本包为A{ }包，预算为{ }。当供应商为多个包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p>时，按照下述第{ }条原则处理：</p> <p>1、该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某一包段成交，即主动放弃其他包的成交资格；</p> <p>2、由磋商小组确定该供应商的成交包段，即取消其他包的成交资格。</p> <p>注：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p>
26	<p>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条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照《滨州市政府采购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合同条款》（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中有关附件执行</p>
27	<p>机器码、标识码一致性的判定</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判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判定，具体要求如下：</p> <p>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响应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将导致该等情形供应商的报价均被拒绝。</p>
28	<p>评审过程中澄清、磋商、 报价要求</p>	<p>①各供应商应当确保远程解密时录入手机号码准确无误，保证公开报价后至评审结束前相关联系方式畅通，如有澄清、磋商、报价将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请各供应商在公开报价后及时查收手机号码短信、确保登录交易平台并时刻关注“在线会话”和“在线报价”栏目，严格按照平台所发“会话”及“报价”要求参与澄清（如有）、磋商、报价等活动。</p> <p>②无论何种原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系统要求回复或无法识别回复内容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有关澄清、磋商和报价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其中，未按照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报最后报价的，视为该等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将按照系统要求最后</p>

		<p>报价处理规则进行评审。</p> <p>③各供应商可以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自行下载《在线会话和在线报价操作手册》，该手册仅作为参考文本以供供应商学习、理解在线澄清、磋商、报价有关形式和界面，具体事宜应当以活动现场的要求为准，按照所发系统要求参加澄清（如有）、磋商、报价等活动。</p> <p>④通过“在线会话”和“在线报价”栏目所传输的文本、数字等信息及其附件（可为图片、文本等）均具有法律效力，视为书面形式的确认。一旦作出回复后视为无条件承诺按所作回复进行响应和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将追究相关责任。</p>
<p>其他约定</p>		<p>1、供应商应依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公开报价时携带了相关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策法规→政府采购），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p>3、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并在供应商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内针对投报的每个包段进行远程解密；每包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p>4、如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当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时，磋商文件中所述法定代表人均指供应商的负责人。</p> <p>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中所列评分细则“商务部分”的评分标准，针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所报内容进行认定和评分；供应商相关响应材料未列入“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将不予认可，即对应评分点不得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的“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将一并进行公示。</p> <p>6、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p>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报价无效且不允许在公开报价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服务”指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电子公章”指使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加盖的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印章。

2.7 “电子响应文件”指使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并电子签章生成的加密和未加密的响应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5 供应商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BZZF）。

3.6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

共同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报价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报价的全权代表（即牵头人）参加报价活动，并承担报价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报价，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报价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报价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牵头人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报价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应当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采购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报价，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报价。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报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报价均将被一并拒绝。联合体参加报价的，上述3.4、3.5款中所述供应商为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即牵头人）。

3.7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报价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或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发送更正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部分的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理解和接受，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就变更后的报价截止时间发出通知。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或修改，即刻发生效力，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向供应商进行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当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及其他通知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报价予以拒绝。

12.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规定内容组织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0、11项的规定。

12.2.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导入。

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采购文件（文件格式.BZZF）或答疑后的采购文件（文件格式.BZCF）时，文件中嵌入的可编辑文档（嵌入格式为WORD）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投报。为方便投标供应商组织投标，可编辑文档中可能写有部分文字以供使用，已写入内容可删改。当已写入内容与采购公告下方采购文件及电子采购文件中嵌入的PDF格式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PDF格式文件中表述为准。

12.2.2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2.2.3 电子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

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2.2.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并可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供供应商自行查阅。

13. 响应报价

13.1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标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3.3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4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一览表、报价分析表规定的内容填写，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3.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 报价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报价有效期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9项的规定。报价有效期自公开报价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报价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为 A4，正文使用小四号宋体字。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5.3 响应文件应当内容齐全、表达清晰、没有修订格式或批注。报价一览表为在公开报价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报价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印章、盖章等处均指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4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供应商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否则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15.7.1 技术部分的全部内容纳入“暗标”评审。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自行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小四号宋体字，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3)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不准设置下划线、着重号，不能出现任意颜色的突出显示文本。

4) 标题要求：最多使用三级标题，形式为 1、1.1、1.1.1，不允许出现其他形式的标题。

5)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供应商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四、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2 项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1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上传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

的电子响应文件。如有要求，供应商应当将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于报价截止时间前一并邮寄或送达到指定地点。逾期未到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报价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9.2 如有要求提交其他材料，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后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补充、修改或撤回。

六、公开报价

20. 公开报价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报价。

20.2 公开报价前，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验标，确认无误后公开报价。公开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全部供应商完成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招标人解密。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远程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完成所投包段的在线解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解密的其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当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或招标人解密失败时，对应包段项目作废标处理。

20.3 招标人解密成功后，供应商可以通过滨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查看“开标记录”。

七、磋商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磋商，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磋商。

21.3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磋商的原则完成全部磋商工作。发生磋商暂停

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具备继续磋商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磋商。

22. 初步评审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屏幕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报价无效。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无效。

22.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是指与磋商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所投标的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或服务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性满足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文件、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带“★”号部分缺失或无效的；
- 5) 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项目说明”中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6) 磋商文件未允许投报进口产品而提供了进口产品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的；

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在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10)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报价、磋商使用功能的；

11) 规定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12)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13)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下载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1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报价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不同供应商生成的磋商保证金账号不同（账号未生成视为账号不同）但磋商保证金交纳至同一个磋商保证金账号的。

其中，针对本条第1)项，是否判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7项规定执行。

22.4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但在其他要求方面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5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分析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3. 报价的澄清

23.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后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会话”栏目组织实施。有关澄清内容和要求以系统所列具体事项为准。

23.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通过“在线会话”栏目做出答复，且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4. 综合评审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

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4.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但必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前述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4 磋商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磋商报告，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4.5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以及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3 项规定。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报价。

磋商小组认定环保产品、节能产品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应产品报价后，供应商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1) 产品价格扣除（以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小、微型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总报价-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环保节能扶持（供应商最终得分中予以加分）

环保产品价格分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分*加分幅度；

环保产品技术分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技术分*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价格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分*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技术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技术分*加分幅度。

24.6 综合评审时，有关磋商、报价事宜，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8 项规定。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进行评价和比较，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5 项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的要求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5 项规定。如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相关确认函。

25.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 评审过程要求

2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企图影响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电子报价、评审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公开报价的暂停公开报价。已在系统内公开报价、磋商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 采购项目废标

27.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上述第 24.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2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八、履约保证金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6 项规定。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29.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29.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7 项和第 18 项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

一因素。

十、签订合同

30. 成交通知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成交通知书在线电子签章、通过系统推送成交供应商自主打印服务。采用该种方式的，采购人应当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电子签章生成的成交通知书，并推送至成交供应商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账号，由成交供应商登录账号后自主打印。

30.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和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2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确定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5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3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7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政府采购合同和验收报告在线签订、电子签章服务，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上述功能模块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后进行电子签章，并自动推送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示。

十一、抄告、询问和质疑

32. 抄告

32.1 针对供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出现的不良行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行不良行为抄告单制度，如实上报行政监督部门。具体内容详见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抄告单制度的通知》。

33. 询问

33.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一部分“磋商公告”。

十二、保密和披露

35. 保密和披露

35.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开报价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5.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滨州职业学院校园绿化养护工程

2. 绿化养护工作内容：

(1) 养护范围：主校区内所有草坪、绿篱、树林、花灌木、行道树、魁山、实训广场和培训中心内天井及中心路、畅清园南 20 亩绿地等区域（不包括砂亭雨霁、燕青园、工业园、校内 3 个湖面）。主要绿化区域约 570.1 亩。

(2) 养护事项：主要绿化区域内的保洁、设施维修、浇水、施肥、松土、病虫害防治、割草、绿篱苗木修剪、移栽补植、防涝、防冻、防火、涂白、清除杂草、扶树与支撑、绿地保护、绿化区域的地漏清理等所有工程项目。完成每年各园区的移栽和补植工作，完成学院临时安排的绿化及养护工作，劳务费用自理。

(3) 养护方式：包工包料，包含绿化养护的工具、材料、设备、设施（如喷水、修剪、锄草、治虫等必要机械）、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等一切费用。甲方不提供任何劳务服务。

(4) 养护期限：乙方中标后先与甲方现场交接，同时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中标金额*养护期限*5%），养护期限为二年，合同签订日为养护开始日。

(5) 保证金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滨州职业学院；

开户银行，农行滨州渤海支行；

银行账号，15742101040002700。

(6) 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全额无息原路返回。

二、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可以由公司法人亲自常驻甲方养护，也可委派具体负责人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为乙方交纳养老保险的合同职工，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乙方为项目经理缴纳半年以上社保的证明资料。有同类养护施工经验的可优先考虑。

2. 供应商必须按照每人养护面积 18—20 亩绿地的标准组成养护队伍，每年 3-11 月份不得少于 30 人（每年的 1、2、12 月份人数可适量减少），其中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并且必须常驻学院工地，项目经理在校时间每月不得

低于 24 天。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须熟悉园林相关专业（掌握苗木栽培、修剪、治虫、施肥等绿化工程技术）并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如有特殊情况另行增加人员。供应商项目组成人员以及雇佣人员与采购人无任何劳务关系。

3. 养护人员管理。养护人员相对固定，加强考核，必要时可采用签到机签到。

三、管理要求

1. 管理过程保证“两化”要求。（1）内容多样化。我院的校园文化内容丰富，健康向上、形式多样。供应商要在校内营造园林文化，配合学院相关课程丰富校园文化气息，推进学生实践活动。（2）规格高档化。观赏性花草树木品种繁多，本着植树栽花与育人相结合，供应商注意教育性、知识性、艺术性的统一，环境育人渗透到校园内的一切动态和静态、有形的和无形的活动之中。

2. 自觉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绿化养护不得影响、干扰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学院对绿化养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或学院指出供应商绿化养护工作的不足之处，须无条件执行和改进，直至达到合同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3. 采购人有重要活动安排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组织力量及时全面做好养护工作，确保出效果。如有紧急情况必须及时到岗。

4. 供应商的从业人员须着装整齐、佩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用工人员的登记表交主管部门存档。

5. 供应商必须配备固定、专职的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细化养护岗位，建立健全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和各岗位职责，建立日常养护巡视制度，做好日常养护记录。

6. 供应商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高大树木养护作业时的安全保障，做好安全防护。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一切地方矛盾由供应商自行协调解决。

四、质量要求

主要绿化区域养护标准参照《山东省园林绿化养护二级标准》执行。

1. 绿化修剪。应定期进行修剪，每年草坪修剪次数 6-10 次以上，其他绿篱修剪 4 次以上，确保草坪生长繁茂、平整，高度控制在 10 厘米为宜，模纹、绿篱保证成型美观，生长旺盛，无枯黄。

2. 浇水、排水。经常检查土壤墒情，确保无旱情。不得因旱、涝影响植物生长。每次草坪浇水应有足够时间，使草坪根部 15 厘米内保持湿润。夏季浇水在早晚进行，避免高温季节午间浇水，冬季浇水在中午进行，干旱季节应满足草坪生长所需的水份。雨季要做好排涝，确保雨后 12 小时绿化带内无积水。

3. 施肥管理。每年施肥的次数为乔木、花冠木、行道树（穴施）各 2 次，花草、草坪 3 次，重点部位按需施肥。按每次施肥所需肥料的数量一次购进后放置于甲方指定位置。每次每亩按 7-8 公斤购肥。除根外施肥外，肥料不得触及树叶。为保证化肥质量，必要时甲方参与监督购买。

4. 杂草清除。及时清除各种杂草，确保绿地无杂草。如使用化学除草剂必须保证园林植物的安全，无污染、无危害。

5. 病虫害防治。根据植物的特点，选择效果好、对植物无伤害的药物并报甲方。确保树木花草无病虫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 2%以内。药物防治必须要做到对校园空气、水体等不产生污染，不得对植物有药害现象。特别注意柳树、杨树、白蜡等的各种天牛的防治。

6. 树木养护。对整个绿化区内所有树木整好养护穴，普遍进行修剪，落叶乔木 2 次以上，灌木 4 次以上。乔木和灌木修剪以自然树形为主，形成观赏效果。均衡树势、美化树型，根据植物生态习性，及时采取必要的防寒防晒防风措施，保持乔灌木生长环境良好，注重美观，树木无死树、枯枝。

7. 环境卫生。负责及时清理绿化区内草叶枯枝杂物，自行运至校园外。

8. 养护效果。同一类型花草树木养护完好率达 98%以上。保持校园内无死树。

9. 上述除草、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的养护次数为必要的低限，实际养护的次数根据植物生长的实际情况以美观、长势良好为标准进行。

10. 校园绿化养护的要求依照本招标文件执行，本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参照滨州市园林管理处有关规定执行。

11. 奖惩措施。以上各条款如达不到要求标准的，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检查考评人员根据造成影响大小确定。

五、其他要求

1. 采购人有对供应商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力。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
对供应商按标准及规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支付供应商养护经费的依据。

有权对供应商的材料购进，用工质量、及养护工程进行监督。

2. 有对乙方养护工作技术指导的义务。

3. 供应商养护工作不到位时，甲方有告知督办的权力。在供应商无法保证完成时，采购人有权力安排人员代为完成，所有支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发现人员低于规定人数，每缺少一人每日罚款 200 元，以通知单的形式通知供应商，从总承包额中扣除。

4. 根据学院资金到位情况，有按比例支付养护费用的义务。

5. 供应商养护失职，被学院领导点名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一次性扣罚 500 元。造成极坏影响或二次警告仍不整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 因供应商失职造成采购人损失和苗木死亡的，采购人有权索赔或扣除承包费。

7. 坐凳、灯具、廊架、膜结构等因自然因素造成破坏，采购人有义务维修。

8. 如进行大面积绿地改造，设计、施工由采购人负责，改造完成后由供应商养护，施工及补植需要的外购苗木由采购人负责购进，不再增加承包费。

注：以上加“★”并注有“____”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报价处理。以上加“△”并注有“____”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重要指标，不带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分配
商务部分 (6分)	业绩	供应商自 2018 年 3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的同类绿化养护采购项目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可得 6 分。【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或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	6
技术部分 (62分)	综合说明	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项目理解、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计划）等各方面因素酌情打分，综合说明编写全面、针对性强，得 7.1-15 分；综合说明编写较好、尚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3.1-7 分；综合说明编写一般，与项目实质性要求存在一定偏离，服务说明不清晰，得 1-3 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15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养护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打分，分三个等级；养护方案、技术措施能最大限度的满足本项目要求，保证绿化养护达到预期的效果的得 9.1-13 分；养护方案、技术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5.1-9 分；养护方案、技术措施对本项目的响应程度较差的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	13
	人员组织方式、技术力量	根据供应商的人员组织管理方式、技术力量等情况进行打分，人员组织管理方式、技术力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1-10 分；人员组织管理方式、技术力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1-5 分；人员组织管理方式、技术力量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	10

	工具、设备	根据供应商针对完成服务所投入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情况进行评分，工具、设备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4.1-10 分；工具、设备仅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2.1-4 分；工具、设备对本项目的满足程度差的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10
	绿化养护规章制度、工作流程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绿化养护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综合评审，有评委酌情打分，得 1-8 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8
	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相关保障措施进行评分，综合评定由评委在 1-6 分之间进行合理打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6
服务部分 (22 分)	对养护工作的承诺	根据投标人对中标后所作的承诺条件的可行性、实际应用性进行评审，如对学院绿化养护的认识、对学院监督管理的态度、接受临时任务的态度、自觉服从管理的认知等的表达等。每条得 2 分，最高的 8 分。	8
	合理化建议	对本项目提出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价在 0-10 分之间打分。	10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服务过程中的惩罚措施、服务过程考核机制、本地化服务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在 0-4 分之间打分。	4

<p>价格分 (10分)</p>	<p>报价</p>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10</p>
<p>合计</p>			<p>100</p>
<p>注:磋商小组成员的各评分点分项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评分总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滨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甲方所需服务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 本合同格式及有关合同条款
- (四)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 成交通知书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名称、标准、数量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滨州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除不可抗力和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付款的，如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____‰支付违约金。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

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交付的，如乙方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总额____‰支付违约金。

2、服务地点：_____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一份。

十、其他事项

1、根据山东省及滨州市政府采购融资服务有关政策要求，乙方可以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贷款，且原则上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担保。具体贷款、还款等要求详见双方的融资合同。

该种情形下，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告知融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签订补充（变更）合同（如需），并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和补充（变更）合同约定的付款途径和付款返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账号（即开展融资服务的相应账号）支付合同款，全力支持乙方开展融资贷款，但不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其他未明事项，由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合法规范原则协商确定。具体内容另附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住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单位名称(公章):

住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一)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二、商务部分

(二) ★报价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 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公开报价后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全部响应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4、我方承诺: 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 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以及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报价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 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 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承诺: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

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四) ★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供）：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报价，自然人报价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附公开报价之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随时接受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滨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同时后附公开报价之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后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附：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滨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另外，如需，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附：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随时接受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滨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⑤提供园林培养基地租赁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五)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供）：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评分标准”中的商务部分的评分标准所述内容，
提供评审时所需合同、证书及其他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附 1：同类采购项目案列一览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项目单位 有效联系方式

附 2：制造商授权书（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的制造_____（报价货物名称和型号）的_____（制造商名称）在此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方制造的上述货物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递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磋商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就我方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如我方授权报价单位在此次报价过程中成交，上述代理公司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关于要求采购的由我方制造/或进口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_____年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及上门服务。

3、我方保证提供的是原厂生产的、符合国家、行业和生产者的质量检测标准且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具有正规的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并向用户交付必要的相关资料和工具。

4、我方承诺，该授权书有效期自公开报价之日起至货物交付经验收合格之日止。若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延长，本授权书期限自动顺延。本授权书一经授出，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将不作任何修改。

5、其他优惠条件、售后服务措施或需要说明的事项：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_____（加盖制造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供应商以下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 ②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③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 单位的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部分

(七)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价格单位	元
项目经理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3、“价格单位”应严格按照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填报，“投标报价”处只填写具体的投标报价的数值（即不含单位）。未按照该要求投报的，报价无效。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报价分析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_____

序号	项目	参考数量	综合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管理人员	1人			服务期限:2 年
2	技术人员	1人			
3	工人	30人			
4	农药	700千克			
5	磷酸二铵	6500千克			
6	有机肥	20方(若是 鸡粉需消 毒)			
合计					

说明：1、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分析表，否则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合计价格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1					
2					
3					
4	...				
	合计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4	...						
	合计						

说明：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环境标志产品，应在表中注明“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是否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2							
3							
4	...						
	合计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节能产品，应在表中注明“无”。

4、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填报并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1					
2					
3					
4	...				
	合计				

说明：如所投服务为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十)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评分标准”中的技术部分所列评分点及对应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响应文件，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

<2>服务方案及技术规范偏离表；

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及编号	数量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技术规范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3>绿化养护方案；

<4>人员组织方式、技术力量；

<5>工具、设备；

<6>绿化养护规章制度、工作流程；

<7>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

五、服务部分

(十一)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对养护工作的承诺；

<2>合理化建议；

<3>服务承诺；

<4>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服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